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董事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高琳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琳琳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财务总监职务，其原定任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琳琳女士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琳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起生效。高琳琳女士将按照公司相关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琳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高琳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情况

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平稳、有序运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聘任新财务总监之前，由董事、代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周新娥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代行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新任财务总监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